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歐文柱先生（「**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黃桂林先生（「**黃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歐文柱先生

歐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 Noble Group Limited 之執行董事（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歐先生調任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歐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退任。

歐先生持有加拿大阿伯特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及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歐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之固定年期為三年。惟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留任。應付予歐先生之薪酬包括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年度之董事袍金和每年度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歐先生）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歐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歐先生的資料須按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就歐先生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有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黃桂林先生

黃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黃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任職，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出任亞太區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美林之高級客戶顧問，並出任該職位一年。黃先生於美林出任不同高級職位的十七年間，曾負責(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管理該公司亞太區投資銀行部的整體業務。加入美林之前，黃先生曾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董事及渣打(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第一市場主管。

黃先生目前為殷視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之校董。黃先生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於港交所上市）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之前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於一九七二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於英國理斯特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之固定年期為三年。惟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留任。應付予黃先生之薪酬包括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年度之董事袍金和每年度之薪酬委員會成員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黃先生）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及截至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黃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就黃先生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有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就歐先生及黃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呂志和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截止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呂耀華先生及張嫻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有慶博士、廖樂柏先生、葉樹林博士、潘宗光教授及歐文柱先生。

網址：www.kwih.com